



## 可口可乐公司供应商 商业行为规范

可口可乐公司 \* 要求所有员工在所有事务中均遵守法律并以符合道德规范的方式行事。我们对我们的供应商也有同样的要求。我们的《商业行为规范》为员工的行为制定了基本的标准。而本《供应商商业行为规范》则对我们的供应商提出了相关的要求。通过共同努力和做正确的事情，我们能够取得巨大的成功。

**注意：**本《规范》包含了适用于可口可乐公司所有供应商的一般要求。某些供应商合同中可能包含了针对某些相同问题的更为具体的条款。本《规范》中没有任何内容意在取代某份供应商合同中任何一条更为具体的条款，如果本《规范》与某份供应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应以供应商合同中的条款为准。

### 利益冲突

可口可乐公司的员工应以符合公司最大利益为宗旨而行事。因此，员工不应和任何供应商建立任何可能或看似与该员工以符合可口可乐公司最大利益为宗旨而行事的义务发生冲突的关系——无论是财务关系还是其他关系。举例而言，供应商在与可口可乐公司进行任何交易的过程中都不应雇用公司的任何员工或向公司的任何员工付款。业务过程以外的朋友关系既是无法避免的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供应商应注意确保任何人都不得利用任何个人关系而对可口可乐公司员工的业务决断施加影响。如果供应商的某位雇员与可口可乐公司的某位员工有亲属关系（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岳父母、公婆或者同性或异性同居伴侣），或者供应商与可口可乐公司的某位员工有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关系，则供应商应向可口可乐公司通报这一情况或确保可口可乐公司的该员工向可口可乐公司通报这一情况。

### 赠礼、餐饮和娱乐

可口可乐公司的员工被禁止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超过有限价值的赠礼、餐饮和娱乐。正常的商务宴请和象征性的答谢小礼物（例如在节假日期间赠送的礼物篮）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供应商应避免向可口可乐公司的员工提供旅游机会、频繁餐饮或贵重赠礼。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形式的赠礼（如礼品卡）无论何时都不在被允许之列。

\* 本文档适用于可口可乐公司及其持有过半股权的子公司的供应商。本文档使用的词语“可口可乐公司”和“公司”指代可口可乐公司或其一家或多家子公司，其中的任何一个指代对象都与具体的供应商关系有关。

### 业务与财务记录

对于供应商与可口可乐公司的业务的所有相关事项，供应商和可口可乐公司均必须保留准确的记录。这包括对所有的开支和付款进行正确记录。如果可口可乐公司被要求为供应商雇员的工作时间支付费用，则时间记录必须完整而准确。供应商不应延迟开具发票，或促使某项开支被转移到另外一个会计周期。

### 贿赂

代表可口可乐公司行事的供应商必须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及所有涉及政府官员贿赂的当地法律。在作为可口可乐公司的供应商进行任何交易时，或在进行其他任何涉及可口可乐公司的交易时，供应商不得以获取任何不正当好处或优势为目的而将任何有价物品直接或间接传递给任何政府官员、政府所控制的公司的雇员或者政治党派。供应商必须为其代表可口可乐公司而进行的所有付款（包括赠礼、餐饮、娱乐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以及使用可口可乐公司所提供资金而进行的所有付款记录书面账目。供应商应随时准备应要求向可口可乐公司提供该账目的一份副本。

### 保护信息

供应商应保护可口可乐公司的机密信息。如果供应商因业务关系而得到获取机密信息的权限，则未经可口可乐公司相应授权，供应商不应向任何人透露这些信息。供应商不应根据从可口可乐公司接收到的机密信息进行证券交易，也不应鼓励他人这样做。如果供应商认为自己被错误地赋予了获取可口可乐公司机密信息的权限，则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其在公司的联系人并避免这些机密信息被进一步散布。

同样，如果供应商承担的合同或法律义务要求其不泄露与其他任何一家公司有关的信息，则供应商不得向可口可乐公司的任何员工透露这些信息。

### 报告潜在的不当行为

如果供应商认为可口可乐公司的某位员工或者代表可口可乐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参与了非法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则应向公司举报相关情况。供应商可以联系该员工的经理或联系可口可乐公司职业道德与遵纪守法办公室（电话：+1-404-676-5579 或电子邮件：compliance@na.ko.com），也可以登录网站 [www.KOethics.com](http://www.KOethics.com) 使用公司的 EthicsLine（职业道德热线）举报服务，或使用 EthicsLine（职业道德热线）网站提供的接入码拨打免费电话。供应商诚实举报潜在的不当行为不会对其与可口可乐公司的关系造成影响。